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
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绩效结果、2020年绩效指标、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及2020年兑现规则的独立意见

为激励高管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，能更好地体现权、责、利的一致性，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状况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绩效结果、2020年绩效指标、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及2020年兑现规则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，更是基

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上述意见，特此报告。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衍珩、于福、赵岩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